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0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黃依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陳秋樺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陳秋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秋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請提出聲請狀所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之相對人，即為相對人陳秋樺之釋明文件，或提出債務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或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，並附上相對人存摺封面影本以釋明轉入帳號為相對人所有。二、提出兩造約定自何時開始分期還款之債權釋明文件，查卷附匯款明細之交易日期為民國115年3月15日，與聲請狀記載相對人於114年12月15日起開始還款，二者日期有所不同。三、依聲請狀所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已就借款達成115年4月、5月暫停還

款，6月起再每月還款15,000元，10月過後再恢復每月10,000元，惟未約定加速條款，故就尚未到期部分之借款，聲請人尚不得請求返還，聲請人應更正本件請求金額（以已屆期尚未清償之月份計算），並提出計算式。」，聲請人已於115年8月10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